

证券代码：834939

证券简称：盈放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28号江苏商厦23层2306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陆义保
- 6.会议列席人员：陈新锋、曹全锋、陈霄、马文礼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18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盈放科技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南京银行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a11600180625147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5日。王春霞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8年6月25日签订编号为Ea116001806251344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二年；陆义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8年6月25日签订编号为Ea116001806251345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二年；

2、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A0416001805290261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金额为120万元，债权期间为2018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9日。公司关联方陆义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2018年6月7日签订编号为Ec116001805290362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债权额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长陆义保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430100103-2018年（新城）字00138号《小企业借款合同》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19日。陆义保、王春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于2018年6月22日签订编号为0430100103-2018新城（保）字00138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二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长陆义保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公司董事会提请2018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